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建二指〔2019〕1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勘查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函》，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市县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省直单位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省直单位增列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下达的市县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经费补助（按因素法分配），用于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地质灾害变更调查、汛期地质灾害防治，

具体由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4、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3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